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2853號

原告 晉禾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瑞

被告 源泰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天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0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